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文
上　訴　人　張廖貴裕
即　被　告
上共同送達
代　收　人　陳右昇
被上訴人　　蔡婉如
即原告

當事人間因109 年度訴字第2614號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1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1,34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